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8]086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公告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或“公司”）于2016年1月发行了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桐昆01”），于2017年8月发行了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7桐昆EB”），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负责其信用评级工作。2018年6月13日，中诚信证评对桐昆控股及“16桐昆01”和“17桐昆EB”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桐昆控股主体信用级别AA，维持“16桐昆01”和“17桐昆EB”信用级别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公告”，公告显示：

为推进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公司参股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作为借款人与各贷款人签署《银团贷款合同》，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570亿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至2030年7月）、美元5亿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至2030年7月）贷款额度。浙石化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238亿元，截至2018年6月末，总资产为376.86亿元，净资产为238.26亿元，目前尚处于建设期（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其他保证人和各贷款人共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各担保人就前述《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息及前述合同项下其他应偿付的款项和费用，向各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前述《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桐昆控股就被担保债务的20%向各贷款人提供担保。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浙石化提供担保金额的上限为人民币114亿元、美元1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



司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1.01 亿元，不存在对外担保。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尚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但随着《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实际发生，本次担保事项预计将导致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大幅增加。

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以便及时判断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后续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